

新疆财经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8〕96号

签发人：居来提·吐尔地

关于聘任雷汉云等 51 名同志为研究生导师的 通 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经新疆财经大学学位委员会投票表决，2018年8月7日第20次校常委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雷汉云等51名同志为研究生导师，名单如下：

一、专职博士研究生导师（3人）

雷汉云、姚文英、杜勇

二、专职硕士研究生导师（23人）

朱莉、何文彬、阿布都瓦力·艾百、热比亚·吐尔逊、吴湘繁、阿布都热合曼·阿布都艾尼、李凤、李东、董梅、张莉、谷云东、闫海波、王爱银、范晓玲、刘懋琼、王思秀、朱义鑫、李繁、严星、苏尤丽、张娜、白晓、胡海晨

三、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（25人）

闫海龙（新疆发展改革委经济研究院区域经济研究所）、王玮（中国人寿新疆分公司）、杨晓东（中国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）、王萍（泰康人寿新疆分公司）、时秀霞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）、杨哲（乌鲁木齐银行）、高诚（乌鲁木齐银行）、张恒（乌鲁木齐银行）、范红（人保财险新疆分公司）、吕云辉（乌鲁木齐银行）、赵永乖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）、关平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）、毛卫华（中国日报驻新疆记者站）、赵刚（新疆电视台）、郑瑜（新疆日报社）、马涛（新疆日报社）、孙瑾（自治区党委宣传新媒体中心）、李劲松（新疆日报社）、雷春鸣（新疆人民广播电台）、刘庆华（新疆人民广播电台）、潘峰（昌吉电视台）、杜晓蓉（新疆科技报社）、回鹏（乌鲁木齐电视台）、于文胜（新疆文化出版社）、陈文博（新疆农业大学）

以上研究生导师聘期四年，从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。聘期内因发生调离、退休和违纪处分及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，按照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》相应规定自动解聘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新疆财经大学
2018年8月7日

新疆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8月7日
